

臺南市政府109年專書閱讀推廣活動

「團體獎」績優團體評選結果及獎勵情形表

機關	獎勵對象及獎勵額度
一級機關組（含所屬二級機關）	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	局長、承辦主管、承辦人員各1名各核予 <u>嘉獎二次</u>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	
區公所組	
臺南市北區區公所	區長、承辦主管、承辦人員各1名各核予 <u>嘉獎一次</u>
臺南市六甲區公所	
臺南市善化區公所	
高、國中組	
臺南市立崇明國中	校長、承辦主管、承辦人員各1名各核予 <u>嘉獎一次</u>
國小組	
皆未達本次競賽擇優標準，不予獎勵。	
一級單位組（含所屬二級機關）	
皆未達本次競賽擇優標準，不予獎勵。	